

重庆市农学会

首页导航

工作动态

学会党建

科学普及

学术交流

对外服务

图片新闻

视频点播

当前位置：网站首页 >> 综合信息 >> 科学普及 >> 正文

农事指导意见——关于做好水稻秧苗和大田初期管理指导意见

发布时间：2024-04-20 11:03:41 作者： 来源：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点击：314

据农情调度和水稻苗情监测情况，全市水稻处于秧苗期，即将陆续进入插秧分蘖期，为大面积提升水稻单产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，特在水稻移栽关键环节提出以下农事指导意见：

1.加强苗床秧苗管护。3月下旬—4月上旬播种的要加强出苗管理。1叶1心后要逐步揭膜通风炼苗，2叶1心后加强炼苗，要做好昼揭夜盖，注意水分管理和病虫防治，特别防止高温烧苗和急速降温造成的病害。3月上中旬播种的要加强秧苗管护，移栽前三天追施“送嫁肥”，每平方米施尿素5~10克，兑水1000倍均匀喷雾，并喷清水洗苗。栽前1~2天，用20%的三环唑750倍液喷苗，预防稻瘟病。

2.适龄增窝增密栽插。根据不同栽培技术要求，一是适龄移栽，最佳移期为3.5~4.5叶。二是合理密植，移栽宜采用宽行窄株栽植方式，每亩移栽1.2万~1.4万蔸，每蔸2粒~3粒谷苗，移栽规格30厘米×16.7厘米或26.6厘米×20厘米。抛秧每亩抛栽1.3万~1.5万蔸，基本苗2.5万~3.0万株。机插：采用传统30厘米机型，以30厘米×18~23厘米为宜，取秧量2根~3根。在开州、永川、江津、梁平等区县计划蓄留再生稻的区域，按稻田长边规范栽插，移栽密度保证1.1万~1.3万窝。

3.抓紧大田备耕和初期管理。一是针对缺水还未翻耕的田块，抓紧抽水、蓄水整田，力争在秧苗适合移栽时及时移栽。二是移栽后，注意及时查苗补苗，特别是连续3窝以上缺苗的要及时补栽。三是栽插后早施分蘖肥，移（抛）栽田于移（抛）栽后7~10天（同时施用除草剂）或5~7天和15~20天分两次施用分蘖肥，每亩施尿素5千~10千克。直播田于播种后18~20天施分蘖肥。

» 版权和免责声明：如果你认为本网转载的内容涉及侵权，请作者尽快联系我们删除。

主办：重庆市农学会

办公地址：九龙坡区白市驿镇高峰寺村重庆市农科院综合楼2—13室

联系电话：023—65708301 邮编：401329